



111 年苗栗縣立圖書館兒童寫作夏令營活動簡章

一、課程理念：聽到寫作，孩子們開始搔頭晃腦，覺得沒有題材可以寫，好不容易想到一個主題，卻和隔壁同學想的一樣，動筆完成文章後，才發現內容有點單調，結構有些零散；其實生活中有許多題材可以創作，只是需要提取魔法，確定題材後要怎麼結構寫成文章，也需要結構魔法，歡迎孩子們參加「魔法寫作營」，學幾項終生受用的寫作魔法吧！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2.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3. 執行單位：苗栗縣立圖書館

三、實施地點：苗栗縣立圖書館 4 樓講演中心（地址：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）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對語文寫作有興趣之國小 5-6 年級學生【含目前就讀國小 4 年級學童，到暑假就是 5 年級了，及目前小 6(應屆畢業生)，都有符合參加資格喔】。

五、活動須知：

1. 有意報名參加者請在 111 年 6 月 15 日（三）下午 2：00 起於苗栗縣立圖書館網頁(lib.miaoli.gov.tw-線上服務-活動報名)項下線上報名；本活動一律線上報名作業，不開放現場報名或其他方式報名，30 名為限（備取 10 名）。
2. 完成線上報名者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（三）下午 2：00 起於苗栗縣立圖書館 2 樓辦公室繳交報名費 1,000 元（亦可委託親友前來繳費），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請憑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免費參加(每戶限 2 名)。
3. 凡已完成線上報名學員，均提供 111 年 7 月 30 日（六）、7 月 31 日（日）、8 月 7 日（日）三天中午餐盒，招生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，另為維護教學品質，謝絕旁聽。



4. 本課程以實體課程為原則，並配合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滾動式持續修正，如疫情持續嚴峻，課程期間無法進行實體課程時，將改採視訊方式辦理，若無法配合視訊課程者，請勿報名。
5. **完成繳費學員（或學員親屬）**，請務必加入專屬 line 群組，以利訊息即時通知，敬請配合。無法配合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

六、愛的叮嚀：因應疫情嚴峻之勢，全國防疫措施滾動升級警戒，本課程將配合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辦理；另請確定本課程日期與其他活動時間不衝突後再報名，除另提具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機關首長核可後外，已收費用概不退費，敬請配合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037-350916 苗栗縣立圖書館 徐小姐

八、活動日期時間/課程內容/講師如下：

活動日期/ 時間	授課內容	講 師
7/30 (六) 09:00~12:10	生活題材提取魔法 誰的題目最驚奇	陳亭儒校長
7/30 (六) 13:00~16:10	文章結構魔法 能寫 100 種題目的 2 種結構	陳亭儒校長
7/31 (日) 09:00~12:10	魔法書創作 有趣的語句創作	陳亭儒校長
7/31 (日) 13:00~16:10	『認識圖書館週邊的植物』兒童共讀 活動，進行戶外自然觀察記錄，教導 如何與植物成為好朋友、認識植物的 能量... 等。	邱俊翔老師
8/7 (日) 09:00~12:10	魔法書創作 當篇章遇上彩虹	陳亭儒校長
8/7 (日) 13:00~14:30	點亮小作家魔法 自信表達我最棒	陳亭儒校長
8/7 (日) 14:40~16:10	寫作營 成果發表會	陳亭儒校長



九、講師簡介：

（一）陳亭儒校長：

曾獲國內多項寫作獎及文學獎，喜歡閱讀寫作，更喜歡陪伴孩子閱讀寫作，目前為東興國小校長。

獲得教育部閱讀推手、天下雜誌閱讀典範教師，全國語文競賽作文組全國特優，指導學生榮獲全國語文競賽作文組第三名，苗栗縣文狀元比賽文狀元、榜眼、探花等多獎項。

為了籌建東興國小多功能圖書館，義賣著作「重逢」，圖書館完工後，東興國小連續 2 年榮獲苗栗縣國小學生國語日報刊登第一名，目前已經累計 168 篇投稿刊登，小校大奇蹟，閱讀寫作應該有魔法。

（二）邱俊翔老師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碩士畢業、取得園藝、測量、製茶技術技術士證照、遙控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等，專長於植物生理、植物群落調查、特作育種等領域，攝影、登山、木工、茶、咖啡飲料作物等亦有涉略。



十、個資法應告知事項：

本府(館)為保障當事人個人資料隱私安全，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範，謹依個資法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立圖書館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一四六 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電話、住址、手機、E-mail）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
 - (一)利用期間：辦理活動期間
 - (二)利用地區：台灣
 - (三)利用對象、方式：台端所填寫之資料，將會作為本府(館)辦理本次活動業務處理之用，而提供給本府(館)相關行政人員使用，以及針對本次活動相關訊息，作為對台端之通知。
- 五、依個資法，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 - (一)台端得對本府(館)行使之權利如下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刪除個人資料。
 - (二)台端若欲行使如上權利，請於本府(館)上班時間由專人為台端辦理。
- 六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(館)，若不提供或提供不正確（含不完整）之個人資料，將會影響台端於參加本府(館)本次活動之權益。

***本人已明確知悉本案之告知事項，以簽名表示同意：** _____
(請務必簽名)